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5月0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06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审核与登记，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0,898,000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9.8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89.8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已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8 月 30 日